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20756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odatt.pthg.gov.tw/>)  
(4430309\_11207561900\_1\_4430309\_11207561900\_1.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  
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業經各部會相關廢  
止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2月23日屏府授衛疾字第11207078500號函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公告於衛生福利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112年2月2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109號、金管秘字第11201909911號、輔醫字第1120011257號、交航字第11250020741號、經商字第11204705700號、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161A號、國醫衛勤字第1120044087號、文源字第11220058311號、台內民字第11202217381號公告廢止，謹檢送公告掃描檔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